

襄垣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襄农发〔2023〕5号

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教师的办法

各镇人民政府、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、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，各培训机构，局各股室站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总体部署，根据省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决定面向全县公开遴选培训教师，为确保遴选工作进行顺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遴选条件

1. 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及农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的农业推广人员：具有高级农艺师（或畜牧师、兽医师、农经师、工程师，下同）或副教授职称以上，政治素质高，实践经验、教学能力强，愿意服务基层农业。

2. 县、镇农业技术人员和党校、职校教师：具有农艺师或讲师职称（高级农艺师或高级讲师优先），政治素质强，专业理论知识扎实，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。

3. 初级农业技术人员和乡土人才（含特岗人员）：在全县本行业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，能够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，曾担任本地本领域技术带头人者优先。

4. 高素质农民：持有市中级以上《新型职业农民证书》或县级高级《职业农民技能证书》，技术水平过硬，有较强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1. 申报人员填报师资申报表，提供其学历、职称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。

2. 培训机构根据所需专业、授课课件等，择优选聘，报局科技教育股备案。

3. 培训机构给教师发放聘认书。

三、享有权利

1. 专业技术授课。

2. 师资费补助。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和《长治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长财行〔2014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师资费（税后）执行标准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，师资费4学时不超过1000元；

（2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，师资费4学时不超

过 500 元;

(3) 初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、乡土人才、高素质农民师资费 4 学时不超过 400 元。

四、教师岗位职责

1. 宣传贯彻有关“三农”发展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提供科技咨询。

2. 根据我县农业发展、市场需求和农民生产生活等需求，结合当前农事备课授课。

3. 通过农业信息平台为农民提供相关科技信息，解答各种农业技术问题。

4.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培训教师，法定工作日授课需办理相关手续，经单位同意后，方可外出参与培训工作，培训时间用本人年休假相抵消。

5、我局下属事业单位专技人员（除科技教育股外）工作日培训参照上面第 4 条执行。

6、领取有教师岗位津贴的农技人员（原农广校人员）不再享受师资费。

本办法从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执行。

附：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教师师资申报表

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2023 年 2 月 14 日

襄垣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教师师资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	文化程度	
政治面貌		职 务	
工作单位	襄垣县农业农村局		
职 称		专 业	
从事专业技术年限		联系电话	
个 人 工作简历			
单 位 推荐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培训机构 审批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